新竹縣＿＿＿鄉（鎮、市）＿＿＿村（里）災害救助勘查報表

勘災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一、受災戶長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二、受災屋地址：＿＿＿＿＿＿＿＿＿＿＿＿＿＿＿＿聯絡電話：＿＿＿＿＿＿＿＿

三、災害發生日期：＿＿＿年＿＿＿月＿＿＿日＿＿＿時＿＿分

四、受災原因：□風災　□火災　□水災　□震災　□雹災　□旱災　□其他

五、災前戶籍登記人口　　人　符合救助條件　　人。

六、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

七、受災情形：全戶共＿＿間；受災房屋種類為：□客廳　□廚房　□浴室□飯廳□臥室□連棟之廚廁

　　□其他＿＿＿＿

（一）□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原因，概述：＿＿＿＿＿＿＿＿＿＿＿＿＿＿＿＿

（二）□符合救助規定「住屋毀損，不堪居住」:

A：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八吋磚牆裂縫大於0、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T/H）：屋頂側移 T 公分 除以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D/L）：沉陷差 D 除以建物寬或長 L】

□（丙）其他經本府工務單位認定者。

B：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C：□住戶淹水救助：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受災戶住屋：水淹高度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

受災者姓名	性別	年齡	受災情形					與戶長關係
			死亡	失蹤	重傷	安遷救助	淹水救助	

八、受災住屋照片　　張

九、查報單位簽章：村里幹事：　　村里長：

工務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鄉鎮市長：

業務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十、注意事項：

（一）本查報表應填繕 一式三份，分送縣政府（另影印二份含附件），鄉（鎮、市、）公所各一份，一份自行留存備查。

（二）所謂「戶」者，限於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居住於現址者。

（三）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0填入。

（四）「住屋」毀損部分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五）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